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湖北万润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持续督导跟踪报告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海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湖北万润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润新能”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持续督导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的要求，负责万润新能上市后的持续督导工作，并出具本持续督导跟踪报告。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 2024 年营业收入大幅下滑并亏损，营业收入下降主要系锂电新能源行业市场竞争加剧，碳酸锂等主要原材料市场价格持续下行，下游客户需求低于预期，虽然公司主营产品产销规模保持增长，但产品售价持续下跌所致；公司产品毛利率维持在较低水平，同时根据存货的可变现净值变动相应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导致公司亏损。截至本持续督导跟踪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核心竞争力、持续经营能力未发生重大变化。

保荐机构督促公司积极采取措施应对外部环境和市场情况的变化，防范潜在风险，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切实保护投资者利益。保荐机构提请投资者特别关注上述事项进一步加剧可能导致的相关风险。

一、持续督导工作情况

序号	工作内容	持续督导情况
1	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持续督导工作制度，并针对具体的持续督导工作制定相应的工作计划	保荐机构已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了持续督导制度，并制定了相应的工作计划
2	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在持续督导工作开始前，与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签署持续督导协议，明确双方在持续督导期间的权利义务，并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	保荐机构已与万润新能签订保荐协议，该协议明确了双方在持续督导期间的权利和义务，并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
3	通过日常沟通、定期回访、现场检查、尽职调查等方式开展持续督导工作	保荐机构通过日常沟通、定期或不定期回访等方式，了解万

序号	工作内容	持续督导情况
		润新能业务情况，对万润新能开展了持续督导工作
4	持续督导期间，按照有关规定对上市公司违法违规事项公开发表声明的，应于披露前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后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本持续督导期间，万润新能未发生按有关规定须保荐机构公开发表声明的违法违规情况
5	持续督导期间，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出现违法违规、违背承诺等事项的，应自发现或应当自发现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报告内容包括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出现违法违规、违背承诺等事项的具体情况，保荐人采取的督导措施等	本持续督导期间，万润新能未发生违法违规或违背承诺等事项
6	督导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业务规则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并切实履行其所做的各项承诺	本持续督导期间，保荐机构督导万润新能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业务规则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切实履行其所做出的各项承诺
7	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公司治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以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规范等	保荐机构督促万润新能依照相关规定健全完善公司治理制度，并严格执行公司治理制度
8	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内控制度，包括但不限于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和内部审计制度，以及募集资金使用、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对外投资、衍生品交易、对子公司的控制等重大经营决策的程序与规则等	保荐机构督促万润新能建立健全并严格执行内部控制制度
9	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信息披露制度，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其他相关文件，并有充分理由确信上市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保荐机构督促万润新能建立健全并严格执行信息披露制度，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其他相关文件
10	对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进行事前审阅，对存在问题的信息披露文件及时督促公司予以更正或补充，公司不予更正或补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对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未进行事前审阅的，应在上市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后五个交易日内，完成对有关文件的审阅工作，对存在问题的信息披露文件应及时督促上市公司更正或补充，上市公司不予更正或补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保荐机构对万润新能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了审阅，不存在应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情况
11	关注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或者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监管关注函的情况，并督促其完善内部控制制度，采取措施	本持续督导期间，万润新能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该等事项

序号	工作内容	持续督导情况
	予以纠正	
12	持续关注上市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履行承诺的情况，上市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未履行承诺事项的，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本持续督导期间，万润新能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未履行承诺的情况
13	关注公共传媒关于上市公司的报道，及时针对市场传闻进行核查。经核查后发现上市公司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与披露的信息与事实不符的，及时督促上市公司如实披露或予以澄清；上市公司不予披露或澄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本持续督导期间，万润新能未发生前述情况，不存在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相关情况
14	发现以下情形之一的，督促上市公司做出说明并限期改正，同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一）涉嫌违反《上市规则》等相关业务规则；（二）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签名人员出具的专业意见可能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等违法违规情形或其他不当情形；（三）公司出现《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第七十条规定的情形；（四）公司不配合持续督导工作；（五）上海证券交易所或保荐人认为需要报告的其他情形	本持续督导期间，万润新能未发生前述情况
15	制定对上市公司的现场检查工作计划，明确现场检查工作要求，确保现场检查工作质量。上市公司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保荐机构、保荐代表人应当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 15 日内进行专项现场核查：（一）存在重大财务造假嫌疑；（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涉嫌侵占上市公司利益；（三）可能存在重大违规担保；（四）资金往来或者现金流存在重大异常；（五）上海证券交易所或者保荐机构认为应当进行现场核查的其他事项	保荐机构已制定了现场检查的相关工作计划，并明确了现场检查工作要求；本持续督导期间，万润新能不存在需要专项现场检查的情形

二、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发现的问题及整改情况

无。

三、重大风险事项

在本持续督导期间，公司面临的主要风险因素如下：

（一）业绩大幅下滑或亏损的风险

2024 年，公司营业收入为 75.23 亿元，同比降低 38.21%，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8.70 亿元，虽报告期内公司积极开发新型产品，大力拓展销售市场，2024 年公司磷酸铁锂累计出货量为 22.82 万吨，同比增长 39.07%，但受市场供需格局变化及碳酸锂等主要原材料价格下行影响，公司主营产品销售价格

同比下降，导致公司营业收入同比减少；报告期内，公司积极采取降本增效措施，加强采购管理，合理控制库存规模及材料成本，公司原材料及产成品价格同比波动幅度减缓，本年度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减少；随着报告期内公司产能利用率逐步提升，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等相关资产减值同比减少，业绩亏损同比明显收窄。

若未来宏观环境发生变化、下游市场需求下降，或者公司主营产品在性能、价格等方面未持续获得客户认可导致收入下滑，或者原材料市场价格出现大幅波动，则公司将受到营业收入下滑，生产稼动率不足，毛利率下滑的影响，存在继续亏损的风险。

（二）核心竞争力风险

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行业属于典型的技术密集型和人才密集型行业，对技术创新和产品升级迭代能力要求较高，这意味着公司不仅需要具备强大的技术创新能力和稳定的核心研发团队，还应该做好关键技术和工艺的保密及知识产权保护工作。目前，随着下游客户对正极材料的性能要求日益严苛，公司面临着正极材料技术快速迭代的挑战，存在新产品研发周期长、科研成果产业化转化慢、新产品不能很好满足市场需求变化等潜在风险。此外，随着正极材料行业竞争日趋激烈，对优秀人才的争夺愈加激烈，公司未来能否吸引大量优秀人才加入及保证稳定的人才储备，仍具有不确定性，且公司在长期发展过程中积累的核心技术和工艺也会随研发人员的流失伴有泄露风险。总之，在市场竞争日益激烈的当下，公司若不能构建强大的技术创新实力以及保障稳定的核心研发团队和后续人才储备，将难以应对行业技术快速迭代的挑战并增加关键核心技术流失的风险，这将会对公司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三）经营风险

1、市场竞争加剧风险

近年来，随着国家对新能源汽车产业的支持，新能源汽车市场快速发展的同时，也面临着技术更迭加快、材料价格波动幅度较大等不利于产业良性发展的因素。近年来大量资本通过直接投资、产业转型或收购兼并等方式进入正极材料市场，竞争日趋激烈。如果公司不能及时提升资金实力，优化产品结构，向高附加值的新产品升级和向新领域拓展，并快速实现新产品的产业化和规模化，获得技

术创新效益，将面临越来越大的市场竞争风险。

2、产能利用率下降的风险

随着新能源行业的快速发展，锂电池材料需求量倍增，一些传统的锂电池正极材料企业纷纷扩产，不少磷化工企业也利用上游磷矿资源和磷化工产品技术，布局磷酸铁锂正极材料，为紧抓市场机遇，公司新建产能也在逐步释放中。但若未来新能源产业政策发生不利调整、市场环境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或公司市场开拓未达预期，将导致新增的产能无法完全消化，公司将面临扩产后产能利用率下降的风险。

3、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在锂电池正极材料生产成本中，直接材料占比较高。而近年来，因国内外新能源行业市场发展强劲，上游原材料尤其是碳酸锂的价格波动起伏较大，直接影响了公司产品的生产成本，若公司不能及时将成本转嫁或采取有效的成本控制措施，将会对公司盈利能力及生产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4、投资项目实施不达预期的风险

公司武汉研发技术中心及产业化基地项目、磷酸铁锂循环一体化产业园项目、万润新能美国新能源正极材料及其产业化研发中心项目等投资项目虽经过缜密分析和可行性研究，但投资项目的建设涉及备案、环评、安评、能评、职业卫生评价等前置审批手续，其中美国项目的建设受美国当地政策环境、行业政策、生产经营环境、政府部门审批等因素影响；如出现国内外政策调整等导致审批未通过的情形，或受宏观经济及行业政策变化、市场竞争等不可预见因素的影响，可能存在投资项目无法实施而变更、终止或项目收益不达预期的风险。

（四）财务风险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波动风险

因公司所处行业上下游收付款主要以票据结算为主，而公司向客户销售收款中采用票据收款的比例要高于向供应商采购结算采用票据支付的比例，接收信用等级较高的银行承兑汇票之外的票据，贴现或背书转让不涉及经营活动现金流入流出，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以及上述结算模式的影响，不排除未来市场行

情发生变化，公司经营性应收、应付项目以及存货余额进一步波动，导致公司经营性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波动的风险；同时因生产规模的持续扩大，公司对营运资金的需求也将进一步增加，如果未来公司无法进一步增强资金实力，改善经营性活动现金流量，满足公司发展的资金需求，将对公司的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2、存货跌价的风险

报告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为 94,367.77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为 5.34%。公司生产安排主要以销售订单为基础，但也会同时考虑产品及原材料的检验检测和运输周期，并对排产计划进行灵活调整，进行一定程度的备货，保证销售与生产的匹配与衔接。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存货的绝对金额随之上升，若公司主要原材料价格短期内出现大幅波动，而公司无法准确预测市场需求和管控存货规模，则将导致大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3、应收账款无法收回的风险

报告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为 204,316.73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为 11.56%，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27.16%。虽然公司目前应收账款回收情况良好，但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有账期的客户交易额会逐步增加，应收账款绝对金额将持续上升，如不能及时回收或主要债务人的财务经营状况发生恶化导致公司应收账款回收困难，可能带来坏账增加的不良影响，增加公司的经营风险。

（五）行业风险

近年来，受新能源汽车超预期增长、新型储能规模化发展、储能装机需求上涨等因素的影响，锂离子电池行业迎来发展契机，在此驱动下，上游锂电池材料企业纷纷加速产能扩张，行业供给规模快速提升。由于产能释放速度远超市场需求增长，市场供需格局逐渐失衡，导致锂电正极材料价格竞争激烈。若公司无法及时提升技术研发能力，提高产品及服务竞争力，更好地满足下游客户的需求，则将面临市场份额下降的风险，影响公司持续稳定发展。

（六）宏观环境风险

锂电池正极材料行业的发展与上游锂盐原材料产业、下游新能源汽车产业及新型储能行业的发展息息相关，若上游锂盐价格的剧烈波动，或是下游新能源汽车

车与储能市场因宏观经济下行、需求疲软而陷入长期低迷，均会对行业整体盈利能力造成冲击，在此背景下，锂电行业景气度将随之波动，公司产品的销售价格和销售数量均会受到不利影响，进而影响公司盈利水平。

目前全球局势的不稳定因素如全球地缘政治动荡升级、国际经贸摩擦等依旧存在，国际贸易政策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在美洲、欧洲等海外地区设有子公司，并在美国投资建设磷酸铁锂生产基地，规划发展全球业务。如果不稳定因素持续存在或不断扩大，将影响公司海外商业规划的进程。

（七）其他重大风险

1、安全环保风险

公司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废气、废水和固体废物等污染排放物和噪声，未来若国家实施更严格的环境规定，如收紧排污限制、增加环保税、实施更广泛的污染管制规定、实行更严格的许可机制等措施，公司将面临环保投入进一步增加进而影响利润的风险。

此外，公司目前仍不能完全避免因设备故障、人为操作不当、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的环保事故风险。一旦发生安全环保事故，不仅可能影响公司声誉，而且公司可能面临被政府有关监管部门处罚的风险，并可能影响公司与客户合作，进而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公司首发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围绕主营业务进行，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公司将面临政策环境变化、市场环境变化、原材料供应和价格变化等诸多因素，可能会给公司业务造成不利影响，无法实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预期收益，进而导致公司盈利能力下降。

如果未来市场环境出现重大不利变化，或估算的假设基础出现显著变化，将会造成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不能达到预期，给公司的经营及盈利能力带来不利影响。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后，固定资产显著增加，如果市场环境发生变化导致项目无法实现预期收益，公司可能存在因折旧增加而导致经营业绩下滑的风

险。

四、重大违规事项

在本持续督导期间，公司不存在重大违规事项。

五、主要会计数据及主要财务指标的变动原因及合理性

（一）主要会计数据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如下所示：

单位：元

主要会计数据	2024 年	2023 年	本期比上年 同期增减 (%)	2022 年
营业收入	7,522,592,470.00	12,174,195,086.96	-38.21	12,351,452,290.46
扣除与主营业务 无关的业务收入 和不具备商业实 质的收入后的营 业收入	7,345,428,987.77	12,019,495,249.37	-38.89	12,237,022,313.36
归属于上市公司 股东的净利润	-870,370,890.86	-1,503,629,794.50	不适用	958,698,583.19
归属于上市公司 股东的扣除非经 常性损益的净利 润	-891,732,307.41	-1,535,935,930.32	不适用	933,954,770.06
经营活动产生的 现金流量净额	1,573,304,662.87	-1,558,051,064.93	不适用	-2,550,674,160.83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本期末比上 年同期末增 减 (%)	2022 年末
归属于上市公司 股东的净资产	5,617,508,721.54	6,585,874,131.58	-14.70	8,590,233,845.73
总资产	17,676,221,687.15	19,431,769,993.78	-9.03	19,858,571,484.12

（二）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如下所示：

主要财务指标	2024 年	2023 年	本期比上年 同期增减 (%)	2022 年
基本每股收益（元 / 股）	-7.00	-11.93	不适用	9.36
稀释每股收益（元 / 股）	-7.00	-11.93	不适用	9.3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	-7.17	-12.18	不适用	9.11

收益（元 / 股）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4.28	-19.83	不适用	27.3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4.63	-20.26	不适用	26.65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3.42	3.46	减少 0.04 个百分点	3.52

1、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比下降 38.21%、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比下降 38.89%，主要系：报告期内碳酸锂等主要原材料市场价格下降导致磷酸铁锂销售价格较上年下降，因此，虽然公司磷酸铁锂销量同比增长 39.07%，但营业收入仍出现下滑。

2、报告期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每股收益等主要财务指标较上年亏损均有所收窄，主要系：一是公司加强经营销售管理，销售量增加；二是公司加强成本控制、采购管理、库存控制等，公司原材料及产成品价格同比波动幅度减缓，本年度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减少；三是预计公司未来产能利用率提升，资产未来现金流预期增强，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相关资产减值同比减少。

3、报告期内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73 亿元，较上年增加，主要系（1）2023 年收到的迪链凭证于 2024 年到期托收形成较大金额的现金流入；（2）2024 年原材料价格下降，支付的与原材料采购相关的票据保证金金额下降。

六、核心竞争力的变化情况

（一）成熟完备的研发体系和持续创新的技术储备优势

公司对技术研发及产品工艺优化持续投入，经过十余年的技术积累和生产实践，形成了较强的技术研发能力，构建了丰富全面的磷酸铁锂产品体系，并掌握了钠离子电池正极材料、磷酸锰铁锂等新产品的核心技术，进一步优化了产业结构；同时，公司通过常态化开展研发中心和武当实验室研发平台科研布局、购置高端科研设备等措施进一步改善研发环境，并与各大科研院校开展技术交流合作，力争建设一流的新能源科技创新中心和区域检测中心，培养掌握创新文化的科技人才和团队，促进科技成果转化质效双提升。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拥有研发人员 379 名，占员工总数的比例为 11.16%。

公司是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同时也是“国家级第三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国家知识产权优势企业”“湖北省高新技术企业百强企业”等；2024 年，公司“磷酸铁锂产品”荣膺首届“湖北精品”称号；“焦磷酸磷酸铁钠/N6-1A 产品”入选《湖北省创新产品应用示范推荐目录（2024 年版）》；“高比能长寿命富锰磷酸锰铁锂研发与产业化项目”入选 2024 年度山东省重点研发计划（重大科技创新工程），进一步提升公司产品的品牌知名度和影响力；同时公司也积极推动产学研深度融合，与华中科技大学、北京理工大学、哈尔滨工业大学（威海）等多所高校签订技术研发协议，开展“固态电解质”等高质量产学研合作，加速科技成果转化；与湖北汽车工业学院联合申报的“电池关键材料绿色智能制造技术湖北省重点实验室”已于 2024 年 12 月获批；与华中科技大学、湖北汽车工业学院等联合完成“高性能磷酸铁锂复合正极材料制备关键技术及产业化”研发项目，并荣获湖北省科技进步二等奖，彰显了公司的科研实力和行业技术领先地位。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参与制定或修订的关于锂电池正极材料标准、钠离子电池材料标准及绿色低碳等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等共计 63 项。其中，公司参与制定的国家标准 GB/T43092-2023《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电化学性能测试高温性能测试方法》荣获 2023 年度全国有色金属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技术标准二等奖；参与制定的行业标准 YS/T1607-2023《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前驱体行业绿色工厂评价要求》荣获全国有色金属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技术标准三等奖，并被国家工信部纳入国家绿色工厂评价行业标准清单；参与制定的国家标准《富锂铁酸锂》荣获全国有色金属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技术标准三等奖。另，公司的《新能源电池正极材料产品与检测标准化试点》项目被评选为 2024 年度湖北省标准化试点项目。

通过持续多年的技术积累与工艺改进，公司掌控了一系列具备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技术，拥有完备的知识产权保护体系。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拥有 23 项核心技术，112 项国内发明专利、11 项国际发明专利及 91 项实用新型专利。

综上，公司已具备完整的研发体系、成熟的制备工艺以及深厚的技术积累等优势，持续不断的研发创新及工艺改进是公司保持行业竞争力的关键所在。

（二）前驱体、正极材料一体化的产业链融合优势

对于正极材料制造商而言，磷酸铁锂前驱体的材料体系和制备工艺对磷酸铁锂正极材料性能有着决定性影响；同时，磷酸铁锂前驱体系磷酸铁锂生产成本的重要组成部分。因此，掌握磷酸铁锂前驱体制备工艺并具备量产能力，对于正极材料性能和成本控制起着关键作用。公司基于磷酸铁核心技术与产能布局，实现了前驱体、正极材料一体化的产业链融合，生产的磷酸铁主要用于公司连续生产磷酸铁锂正极材料，从而降低产品成本，保证产品质量的稳定可控，具备一体化的产业链融合优势。同时，公司自主创新的磷酸铁废水工艺处理方法，通过多介质过滤器、超滤、管式微滤膜等多种方式对废水进行净化处理，使用膜分离技术、电渗析技术和 MVR 技术进行废水的浓缩净化，实现了废料的资源综合利用、水的闭路循环及废水的零排放，进一步提高了产品利用价值。

（三）优质客户资源和品牌优势

公司秉承“以质量赢得市场，以效率强化经营”的经营理念，以客户需求为导向，实施大客户战略，凭借行业领先的品质管控能力、先进的技术水平、稳定的供应能力，经过持续多年的市场开拓，与主流锂电池厂商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具有优质的客户资源优势。

与此同时，公司深耕高性能动力电池正极材料多年，始终将产品质量视为公司发展的生命线，拥有完善的质量管理体系，于 2018 年通过了 IATF16949:2016 认证，并建立了完善的质量管控体系，在原材料采购、产品设计、生产加工、售后服务等环节均制定了严格的质量管理规范；同时，公司定期对质量管理体系执行情况进行跟踪和监督，确保质量控制体系有效、持续运转。公司严格的质量管理体系为公司产品赢得了良好的口碑效应，拥有一定的品牌优势。

（四）产品体系优势

公司自成立之初便专注于锂电池正极材料行业，具有多年的技术积累，建立起了完备、成熟的产品体系以适应市场的多元化需求。公司生产的磷酸铁，其产品性能和成本持续保持行业领先，主要用于自制磷酸铁锂的生产；公司生产的磷酸铁锂产品多样，体系完整，涵盖动力型材料、功率型材料、储能型材料、长寿命材料等，产品的主要技术指标，如压实密度、放电比容量、循环性能等均达到

行业领先水平，可以满足客户多维度及多样化的产品需求。

通过持续的研发投入和创新，公司在钠离子电池正极材料和磷酸锰铁锂等新产品的研发上也有了较大进展。公司积极布局聚阴离子类、层状氧化物类、普鲁士蓝/白类等不同体系的钠离子电池正极材料，部分型号已实现数百吨出货，已出货的钠离子电池正极材料具有成本低、循环性能好、寿命长、低温性能优异、能够实现大倍率充放电等优点；目前采用高温固相法开发的高比容量磷酸锰铁锂正处于验证阶段，采用更精准的大小颗粒级配，碳层更薄、更均匀的原位立体碳包覆技术和多元离子体相掺杂技术，有效增强离子扩散和电子导电能力，在容量、粉末压实及循环性能等指标方面均有所提升。丰富的产品体系为公司业务适应市场的多元化发展需求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五）稳定的核心团队管理优势

公司拥有一支经验丰富的管理、技术、生产和销售队伍，其团队核心人员均具有多年的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的生产、管理经验，对公司的经营管理、产业演变、行业发展趋势等均有着深刻的理解和认识。核心团队的专业知识和实践经验为公司稳定运营和持续发展提供了强有力的支撑，确保公司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占有一席之地。

公司始终重视人才管理工作，通过内部挖掘、培养，外部引进等多种渠道培养扩充核心团队。公司依托北森学习云平台，利用信息化、数字化技术不断强化对员工的专业技能和常识培训，以产品工艺研发培训中心、六西格玛培训中心、安全环保培训中心、新能源知识产权培训中心等培训中心为抓手，持续向企业输送专业人才，推动企业快速、健康发展。

在本持续督导期间，公司核心竞争力未发生不利变化。

七、研发支出变化及研发进展

（一）研发投入及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进行研发活动，积极推动新产品与新工艺的技术迭代更新，研发投入达 25,700.03 万元，较 2023 年下降 39.04%，主要系上游原材料碳酸锂市场价格降幅较大，导致研发投入下降。

（二）研发进展

经过十余年的持续研发和深度耕耘，公司在锂电池正极材料研发生产方面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并紧跟新能源行业发展趋势，坚持以客户需求为导向，持续更新自身的技术体系，增强企业技术创新能力。报告期内，公司新增了“液相法硫酸亚铁钠制备技术”核心技术。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拥有的核心技术 23 项，广泛应用于公司的各类产品。

报告期内，公司申请国内发明专利 90 个，申请国际发明专利 136 个，申请实用新型专利 11 个，申请商标 13 个；获得国内发明专利 31 个，获得实用新型专利 28 个。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获得各类知识产权 254 个，其中国内发明专利 112 个，国际发明专利 11 个，实用新型专利 91 个，软件著作权 2 个，商标 31 个。

报告期内，公司获得的知识产权情况如下所示：

	本年新增		累计数量	
	申请数（个）	获得数（个）	申请数（个）	获得数（个）
发明专利	90	31	223	112
实用新型专利	11	28	98	91
外观设计专利	0	5	7	7
软件著作权	1	1	2	2
其他	149	15	216	42
合计	251	80	546	254

注 1：累计获得的知识产权中，26 项发明专利为转让所得，2 项实用新型专利为转让所得，未计入累计申请数；

注 2：其他知识产权中，报告期内新增申请国际发明专利 136 个，商标 13 个，新增获得国际发明专利 4 个，商标 11 个；累计申请国际发明专利 168 个，商标 48 个；累计获得国际发明专利 11 个，商标 31 个；

注 3：本期新增及累计申请数不包含已失效申请数。

八、新增业务进展是否与前期信息披露一致

不适用。

九、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及是否合规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湖北万润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635号），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申请。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130.3795万股，本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299.88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38,858.2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不含增值税）24,295.94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14,562.26万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已于2022年9月23日全部到位，并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于2022年9月23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22〕502号）。

公司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东海证券于2022年9月26日分别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十堰分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鄂州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襄阳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于2022年9月27日分别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鄂州葛店开发区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十堰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与全资子公司湖北宏迈高科新材料有限公司、保荐机构东海证券于2022年10月18日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十堰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与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华虹清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华虹清源”）、保荐机构东海证券于2022年11月17日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文锦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与控股子公司鲁北万润智慧能源科技（山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鲁北万润”）、保荐机构东海证券于2022年11月17日与兴业银行滨州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与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华虹清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鲁北分公司、保荐机构东海证券于2022年11月18日分别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鄂州支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文锦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上述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协议主要条款与上海证券交易所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

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项目实施管理、投资项目的变更及使用情况的监督进行了规定。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566,529.30 万元，尚未使用募集资金 55,203.33 万元（含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收益、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中，存储于募集资金专户的资金 44,703.33 万元，处于符合募集资金使用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理财资金余额 10,500.00 万元。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备 注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鄂州葛店开发区支行	42050165083609283428	0.00	超募资金结存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十堰分行	127906460310666	103,395,677.39	湖北万润新能源锂电池正极材料研发中心项目、24万吨/年磷酸铁锂联产 24 万吨/年磷酸铁项目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十堰分行	415010100100572594	57,556,729.10	24 万吨/年磷酸铁锂联产 24 万吨/年磷酸铁项目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鄂州支行	8111501012501015202	0.00	超募资金结存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襄阳分行	23610078801300002141	0.00	超募资金结存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十堰分行	415010100100577647	143,247,857.54	宏迈高科高性能锂离子电池材料项目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滨州分行	376810100100670617	22,832,843.12	24 万吨/年磷酸铁锂联产 24 万吨/年磷酸铁项目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文锦支行	337190100100267245	116,359,760.69	24 万吨/年磷酸铁锂联产 24 万吨/年磷酸铁项目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鄂州支行	8111501013001009660	3,640,476.65	24 万吨/年磷酸铁锂联产 24 万吨/年磷酸铁项目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文锦支行	337190100100264217	0.00	24 万吨/年磷酸铁锂联产 24 万吨/年磷酸铁项目
合 计		447,033,344.49	

[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鄂州葛店开发区支行 42050165083609283428 账户、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鄂州支行 8111501012501015202 账户、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襄阳分行 23610078801300002141 账户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文锦支行 337190100100264217 账户已于 2024 年注销。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公司已披露情况一致，公司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十、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持股、质押、冻结及减持情况

2024 年 1-12 月，刘世琦先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 274,000 股，增持金额为人民币 807.06 万元。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6 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实施完毕暨增持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9）。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除上述股份增持导致股份变化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情况没有发生变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有的股份均不存在质押、冻结及减持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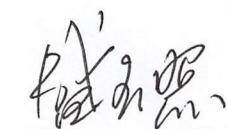
十一、上海证券交易所或保荐机构认为应当发表意见的其他事项

截至本持续督导跟踪报告出具日，不存在保荐机构认为应当发表意见的其他事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湖北万润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持续督导跟踪报告》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盛玉照



江成祺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4 月 29 日

